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文化部令 文藝字第 10420360592 號

修正「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洪孟啟

### 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文參字第 0973134441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文參字第 098340982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420360592 號令修正

三、本要點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分級獎助共分為三級（卓越計畫、發展計畫、育成計畫），各分級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詳如附件。
- (二) 分級獎助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的絕對評價，係依據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及不同的營運需求，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
- (三) 團隊應評估自身之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於申請時自行勾選申請級別。每一團隊可勾選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至少填一種。評審委員得依據評審結果確定其所應列級別。

九、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 酌予補助團隊為推動年度創作、展演計畫所需之固定成本，含專職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用、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辦公設備提列、雜支等）、人員培訓、排練等營運費用。
- (二) 酌予補助團隊展演製作或演出活動所需部分行政費用。
- (三) 酌予補助團隊自我提昇計畫所需部分行政費用。

十、本部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複審評審委員會與決審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由本部遴聘派之。

前項評審委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 評審委員應具一定水準專業背景，包括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及全國團隊生態觀照等相關經驗。
- (二) 各組複審會議置委員七人，由複審委員公推主席一人，主席並為決審會議之當然委員。
- (三) 決審會議置委員七人，成員由四組複審會議主席、年度評鑑計畫主持人及本部代表二人共同組成。

(四) 複審及決審委員在複決審程序中，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或與進入複決審之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五) 第一項評審委員名單得於事前或事後公開。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十三、決審程序：

(一) 決審為綜合評量及補助金額之最後核定。

(二) 決審委員出席達五人以上，並有四組複審會議主席全數出席，得召開決審會議。

(三) 決審委員對複審會議提送之補助建議名單及補助額度逐一討論，並得由四組複審會議主席提出複審討論狀況說明。

(四) 決審委員考量預算額度之限制及整體文化生態之平衡，得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 十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及收據，至本部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憑撥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相關原始支出憑證由團隊自存以供審計單位查驗。

(二) 第二期款：依契約書規定期程，受補助團隊應將第二期款收據及期中（上半年一至六月）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送部審核，憑撥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相關原始支出憑證由團隊自存以供審計單位查驗。

(三) 期末成果審核：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受補助團隊將期末（下半年七至十二月）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送部審核結案。

(四) 本案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2、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3、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4、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5、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6、受補助團隊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7、受補助團隊對原始憑證之留存，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之外，並須因應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再審查之需要，妥善保存十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

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隊酌減嗣後補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8、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附件

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申請資格一覽表

級別	申請資格	申請計畫 期程	補助額度 (新臺幣元)
A 卓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三年者。</li> <li>◎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li> <li>◎專職人員(含行政人員及團員)超過七人(含)以上。(說明一)</li> <li>◎前三年平均營運支出總額及申請年度(說明二)預算營運支出總額(說明三)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li> <li>◎年度展演製作(說明四)於前三年及申請年度(說明二)每年一個以上。</li> <li>◎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說明五)超過二十場(含)以上,其中有八場(含)以上於國內主要之演出場地(說明六)演出,八場以上於大臺北地區以外演出,演出場地若為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得彈性處理。</li> </ul>	一年計畫 或三年計畫	每年四百萬元以上為原則,並得視立法院通過之預算而調整之
B 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三年者。</li> <li>◎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li> <li>◎專職人員(含行政人員及團員)超過三(含)人以上。(說明一)</li> <li>◎前三年平均營運支出總額及申請年度(說明二)預算營運支出總額(說明三)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li> <li>◎年度展演製作(說明四)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說明二)每年一個以上。</li> <li>◎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說明五)超過十場(含)以上為原則,演出場地若為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則得彈性處理,不在此限。</li> </ul>	一年計畫 或三年計畫	每年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為原則,並得視立法院通過之預算而調整之
C 育成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一年者。</li> <li>◎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li> <li>◎團隊之專職行政人員至少一人。(說明一)</li> <li>◎申請年度展演製作(說明四)一個以上。</li> <li>◎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超過三場(含)以上。</li> </ul>	一年計畫	每年一百萬元以上為原則,並得視立法院通過之預算而調整之

說明：

說明一：專職人員

係指主要之工作時間於該團隊內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並由該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

說明二：申請年度

為申請補助之年度；以一〇五年度為例，申請一年計畫者即指一〇五年度，申請三年計畫者即指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

說明三：預算營運支出總額

含專職人員之薪資、勞健保費用、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辦公設備提列、雜支等）營運費用加上年度展演製作經費、國內外演出經費之總合。

說明四：年度展演製作

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另製作數不強調必須是全新之創作，可含改編或重製，然須為完整之製作。有關規定如下：

- 音樂節目：一場演奏會之曲目安排為一個製作。
- 舞蹈節目：一場完整演出之舞碼安排為一個製作。
- 傳統戲曲節目：全本劇碼之演出為一個製作，如為折子戲演出，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視為一個製作。
- 現代戲劇節目：一場完整之劇目安排為一個製作。

說明五：年度總演出場次

為團隊年度國內外演出場次之總和。

說明六：國內主要演出場地

係指國內以表演藝術為其主要展演目的，且展演設備符合一般專業標準，並以售票為其主要入場方式之演出場館。